

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教學研究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(107/02/22-03/05)

二、地點：

三、主席：

四、紀錄：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六、出席人員：(簽到表)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教務處

1. 請各群科辦理本學期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至少兩次，請於期末結束後(107年7月6日前)將紀錄之電子檔(至少2份)寄至教學組信箱 a004@ps.phvs.tn.edu.tw，並將紙本記錄交至教學組。
2. 本學期第8節課後輔導於第二週2月26日(星期一)開始實施。本學期如遇週六補行上課，週六不實施第8節課後輔導。
3. 本學期教務處執行優質化 106-3 增進教師專業素養計畫，辦理推動教師公開授課，於3月05日(星期一)起至6月15日(星期五)進行，請各科推派之教師人選及早準備。
◎本校教師公開授課辦法近期將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送交紙本辦法予將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師。
4. 本學期教務處執行優質化 106-3-1 增進教師專業素養計畫，辦理教師教學檔案製作競賽，除各科於上學期已推派之人選外，歡迎各位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截稿日期為4月27日(星期五)，預計獎項及獎金如下：

獎 項	名 額	平面教材組(含未出版與已出版之教科書、講義、著作及工具書等)	數位教材組(教學網頁平台、投影片(PPT)、教學影片及教學軟體等數位化教材)
第一名	各 1 名	禮券 4000 元、獎狀乙紙	禮券 4000 元、獎狀乙紙
第二名	各 1 名	禮券 3000 元、獎狀乙紙	禮券 3000 元、獎狀乙紙
第三名	各 1 名	禮券 2000 元、獎狀乙紙	禮券 2000 元、獎狀乙紙
佳 作	各 2 名	禮券 1000 元、獎狀乙紙	禮券 1000 元、獎狀乙紙

◎競賽辦法近期將公告於學校網頁，並送交紙本辦法予各科推派之教師。

5. 本學期舉辦兩次三年級模擬考，時間分別為：3/15(四)、3/16(五)及4/09(一)、4/10(二)，考試範圍公告於學校網站，請三年級導師及任課老師鼓勵同學充分準備以獲得佳績。

6. 第一學期寒假補考(2月7日辦理)學生共計258人(前學期參加補考人數274人)，感謝監考教師協助監考，並敬請各科教師能依據學生學業能力程度，實施差異化教學，多利用多元評量方式。並於學校期中評量後進行補救教學，教學後應檢視補救教學效果，追蹤學習成效。**補救教學紀錄請於每學期期末考後交回教學組存查。**

7. 請各位老師檢視個人[教學數位教學區]的檔案連結，請各位老師於3/1(四)前檢視並更新。

說明：

1. 位置：學校首頁/教職員系統/ 教師數位教學區

2. 有更新或新建置的教學檔案平台，請於3/1(四)前將IP連結寄至設備組公務信箱(a007@ps.phvs.tn.edu.tw)

3. 教學檔案平台可以使用學校的教學平台系統(<http://203.68.23.66>)，或各位老師原來使用的平台皆可(如 google site，雲端硬碟、moodle...皆可)

8. 請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電機/資訊科、土木科、製圖科、商經/資處科、機械科討論106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公開授課之名單、授課科目、授課班級、日期、節次並回覆教學組03/05(一)。

9. 請各任課老師將個人之教學檔案上傳至教學平台，書面資料存放檔案夾。

註：教師教學檔案內容已近三年來個人在校任教、服務與進修研究為主。

內容建議包括(1)目錄(2)課表(3)任教科目教學計畫(4)教學檢討

(5)進修、研究及出版紀錄(6)各類服務證明

** (請各科教學研究會紀錄者將紀錄內容從本頁開始填寫)

八、討論提綱：

案由一：請英文科討論本學期一、二年級英語朗讀說故事比賽之辦理方式。

※說明：

1. 競賽時間訂於4月25日(三)第5、6節。
2. 附106學年度比賽辦法草稿參考。

※決議：

案由二：請各共同科目討論一般科目教學重點。(國、英、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能科)

※說明：

1. 教學重點的撰寫有以下思考四個重點：
2. 考量總綱及領綱之核心素養，再轉化為該科目的教學重點。
3. 將領綱19項議題，適切融入教學重點之中。
4. 一般科目如何依照學生圖像帶給學生基本學科能力。
5. 專業科目要在專業角度上，提出對一般科目的期待，以提升該群科學生專業能力的基礎知能。
6. 本紀錄之建議事項將提107年3月14日(三)課發會討論。

※決議：

案由三：請各科討論 107 課綱之課程、學分及學期分配。

※說明：

1. 依據十二年國教總綱施行辦理。
2. 學分配置請以上下學期對稱為原則，以免影響他科教師因鐘點不對稱而鐘點過多或不足。
3. 校訂必修科目是否規劃 108 課綱部訂全共同專業及實習科目？
 - (1) 若課程名稱與 99 課綱相似，且課程內容相符者，可不予理會。
 - (2) 或為新增科目，請放入校訂必修科目。此部分已先行核對，並協助放入校定科目中，若為(1)之情形，請各科自行調整。
4. 校訂必修科目是否規劃 108 課綱部訂技能領域科目？
5. 校訂選修科目之專業、實習科目是否規畫多元選修方式？
視學校現況至少需開設兩種方式，請各科依其方式進行勾選
 - 5.1 同科單班、5.2 同科跨班、5.3 同群跨班、5.4 同校跨群或 5.5 跨校。
 - 5.6 是否開設校訂選修 1.2~1.5 倍，若審查意見為開設達 2 倍，請調整 2 選 1 之科目，將絕對不想開設的科目移除即可。
6. 校訂科目之訂定是否適當並符應綱要？
請各科再自行檢視與斟酌調整
7. 請國、英、數三科安排適性分組之時程與規劃內容？
8. 本紀錄之討論建議事項將提 107 年 3 月 14 日(三)課發會討論。

※決議：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十一、散會